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主 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總收文 事 由

建省
字第
1678
號

新
張
文
張
文
張
文

令

長陽縣政府

稿 擬

核

汪青島

張文炳
黃真
周鳴皋
周雲亭

別類

3/168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時擬稿	時核稿	時判行	時審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時	時	時

附件

31
15
168

指令

三十七年七月

日

字第

號

於恩施

一、據本年六月廿五日建字第239號呈報本年年度保公共造之

實施辦法一份核辦

二、核示如次：

1. 原責保公共造之實施辦法應改為實施步驟凡文官實施辦法均改為實施步驟。

2. 原辦法第一項關於該縣三十七年度糧食增產鄉鎮保甲耕墾公荒編之規定即檢送一份呈核。

3. 第五項第二段如有困難應字下之照字改為由保字造產收益之其他方法。

核一、白、末、白、所稱，其抵補方法養錫養食猪養食魚收三種

某種菱藕及其他公有收益，應刪去。

4. 第7項所稱，尤以普通三種油桐為志，應改為，樹種以普通

栽種油桐為主，末句，其收益六項達外，稻谷十市石之價，

值應刪去。

5. 原第7項，應加入一項為第7項，各係應就下列各種事業，選

辦一種或數種，其收益亦須達到稻谷十市石之價值，以養

雞、五、養食魚、食食猪、郊、牧、羊、及種菜、已種菱藕、干、其

他

6. 原第7項，應改為第8項，條類推應改。

7. 未項應政外，本實施部縣自之始，即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8. 上項修改案文，立即遵照改正，并請各鄉保切實實施。

務達規之限度，俾得進行成效，按期填表報核。

三、仰即遵照。

原由法可存

右令

長陽縣政府

主席陳○

八、原責保貧造主實施辦法，應改為實施步驟，凡文內實施辦法由坊改為實施步驟。

2. 原办法第○項關於該縣卅○年度耕垦云荒稿二條之規定以份檢送一份呈核。

[illegible]

產收益之其他方法不加，并應報縣政府，經省府查核，其抵補方法，業經呈報，至其收益，亦須達到稻谷十市石之價值。

武州志

入部一頭

5. 另有不項以名或加第七項各保名就下列各種事業選辦一種或數種其收益亦以達創福各十市石之價值

子養雞 丑養魚 寅養豬 卯牧羊 辰種菜 巳種麥 午其也

原節七項
名改作
帶小經
性類雅
迎政

上項修文
本
各省
有政府
之日
施行
并
各省
見
良
上
四
七

[illegible]

出
七
六
一
宋
秘
書
司
印

示

祈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周鳴泉

戊辰年
二月
二十
日
王
官
謹
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收

9894 財全

為主費本縣三十一年度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所

鑒核備查由

附呈費長陽縣三十一年度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一份

1678

該縣係公共造產實施辦法大政可行經本局修改抄錄修改案文飭遵照
改正者督促各鄉保切實實施務求徹底清帳
當予一併
批字

長陽縣政府

事由

長陽縣政府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廿五日建字第239號
於西灣

一奉

湖北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登字第零三六七號元代
電以奉電令各縣保公共造產應遵照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詳擬實施辦法

轉飭迅速擬訂逕報省府核示並分報本署備查等因

二茲遵照原頒辦法擬定長陽縣三十一年度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除分別令行
並呈報

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備查外理合檢同該項辦法費呈
鈞府鑒核備查。二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長陽縣縣長吳雨桐



長陽縣三十一年度各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
本縣自三十一年度各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
定之

一、各鄉公所應先召集各保長會議詳晰講解本辦法實施步驟
再由保辦公處召集各甲長會議說明本辦法實施要點並將保
公共造產意義隨時召集民眾擴大宣傳俾能澈底了解以利工
作進行

二、各保保長應督同甲長將保內業戶佃戶未及時耕墾之公私休閒
地數及公荒公地切實調查登記隨時利用作為公耕土地保每季少
公耕二十畝並將調查登記情形依所頒表式填明報由鄉公所彙轉
縣政府備查並調查表式附後

三、各保公耕之土地應登記確界後應即依照本縣三十一年度糧食增產
鄉鎮保甲耕種公荒公地之規定耕種其耕種之規定應遵照
每保公耕土地未達到上項規定畝數者由該管保長賠償應得收
益最低限度不得少於稻谷二十市石之價值和報由鄉公所彙轉
縣政府核辦

四、各保保長應督同甲長將保內業戶佃戶未及時耕墾之公私休閒
地數及公荒公地切實調查登記隨時利用作為公耕土地保每季少
公耕二十畝並將調查登記情形依所頒表式填明報由鄉公所彙轉
縣政府備查並調查表式附後

五、各保保長應督同甲長將保內業戶佃戶未及時耕墾之公私休閒
地數及公荒公地切實調查登記隨時利用作為公耕土地保每季少
公耕二十畝並將調查登記情形依所頒表式填明報由鄉公所彙轉
縣政府備查並調查表式附後

六、各保保長應督同甲長將保內業戶佃戶未及時耕墾之公私休閒
地數及公荒公地切實調查登記隨時利用作為公耕土地保每季少
公耕二十畝並將調查登記情形依所頒表式填明報由鄉公所彙轉
縣政府備查並調查表式附後

七、各保保長應督同甲長將保內業戶佃戶未及時耕墾之公私休閒
地數及公荒公地切實調查登記隨時利用作為公耕土地保每季少
公耕二十畝並將調查登記情形依所頒表式填明報由鄉公所彙轉
縣政府備查並調查表式附後

八、各保保長應督同甲長將保內業戶佃戶未及時耕墾之公私休閒
地數及公荒公地切實調查登記隨時利用作為公耕土地保每季少
公耕二十畝並將調查登記情形依所頒表式填明報由鄉公所彙轉
縣政府備查並調查表式附後

九、各保保長應督同甲長將保內業戶佃戶未及時耕墾之公私休閒
地數及公荒公地切實調查登記隨時利用作為公耕土地保每季少
公耕二十畝並將調查登記情形依所頒表式填明報由鄉公所彙轉
縣政府備查並調查表式附後

79

身

如有因循敷衍奉行不力者視其情節輕重予以左列處分

一、記過 二、停職 三、賠償收盡之一部或全部

其本局如有未盡事宜由縣政府轉令修設之

十六本報法自

公布之日施行

查一

長陽縣。鄉。保公私生荒熟荒地畝調查表 保。簽名蓋章

種類

面積

公有或私有

座落
地畝

估計收穫量

備

考

表報產造共公保

月 日起多

月 日 保長

[illegible]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送會
財政廳

紀

3/16

吳書

187

總收文

建省
字第
1692
號

文

必電

石首縣政府

附

件

事由

據呈江漢各鄉公署送冬種產規之數核手由

主席

席

秘書

書

劉子俊

牛品
廿七

核作

張文炳

黃良真

周鳴皋

廖雲亭

科員汪育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日

時文辦

七月十七日

時擬稿

月日

時核簽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八月廿九日

時校對

八月廿九日

時蓋印

月日

時封發

去文有字第

檔案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到 秘書室

代電

事由(見稿面)

石首縣政府三二據報本年六月十七日宇建糧字第54號代電呈報

該縣江南各鄉公共造產之石易達劉規宜飲教魁核示造等情。核

來平南本鄉各條公共耕面積不易達劉規宜飲教魁仰該縣轉飭各鄉

保長量耕整界并依照本年省三十二年度各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第二

條公耕部分末段規定應由保籌劃抵補該項造產收益及其他

方法。仰各鄉保長遵照辦理。此布。施陳。午。署建林印

石首縣政府公共造產之確實成效按期填表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便條

黃

該石首縣保公共造產之公耕面積，因無隙地，不能達到規定畝數，應由保籌畫抵補該項造產收益之其他方法，相應簽請貴廳查核彙辦為荷！此致
建設廳

財政廳

主任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四日收到

劉光泰 七十一

據石首縣政府呈報江南各鄉不能達到規定畝數情形與建之自治

公共造產之公耕面積因無隙地
鄉鎮

即財政有因相應送情

貴廳核奏急見抑速思辦可

此致

財政廳

建設廳生以九

周鳴白

庚子年
汪市書

據報該縣江南各鄉每保公耕面積，不易達到規定之畝數，擬仍令飭該縣知府特飭各鄉保儘量耕墾，并依照奉

省三十二年度各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第二條公耕部分未段規定，應由保籌劃抵補該項造產收益之其

他方法以增生產。惟事關建立自治財政，擬送請財政廳核奪意見，再行遵辦。當否？

示

示

周鳴鳳

周鳴鳳

成汪育增謹簽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六日

收到

9907

代電

三十一 六 十七 字建糧

54

事由

據報江南各鄉公共造產難達規定畝數等情轉懇核示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一)奉鈞府業特字第三二號訓令以據建設廳案呈奉經濟部令注意

督促各縣地方造產事業之推進以符新縣制注重地方經濟建設之原旨等由令仰遵照切實辦理并

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等因(二)查奉辦保公共造產一案早經遵令厘定實施暫行辦法分呈核示并造飭

各鄉鎮保甲積極推行在卷(三)茲據江南各鄉報稱奉令督飭保甲推行公共造產利用公荒隙地一案自

應遵辦唯轄境歷來人煙稠密田連阡陌悉能按時種植各農作物其間雖有極少數之荒隙廢地

沙灘不特難資公耕且純係不毛之地若按照規定每保公耕畝將來決難達到規定畝數懇核示祇

遵等情到府旋經派員赴鄉分別考查確係實在(四)奉令前因除分呈專署并轉飭各鄉繼續推行

外理合將困難情形轉懇鑒核示遵石首縣縣長梅壯宇已錄 建產叩

3174 日(星期) 時
省建字第 1692 號